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3時2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許副市長志堅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行政院衛生署：

102年4月22日召開審查委員會結論為請樂生院依委員意見修改計畫，前提為下次開會前，本署預定6月初先召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存在邊坡穩定性不足，衍生本署樂生療養院院區安全」會議，若可行的話，再將計畫送經建會審查。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有關容移辦法規定，在執行上以私有地及公私保留地為主，若以公有土地作容移，在執行上恐有疑義。

(二)若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辦理容積調配，預估時程1年3個月。桃園縣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的案例可供參，採跨區容積調配，100年7月縣都委會通過，10月報內政部審議，退回專案小組研議，因案情複雜，考慮接受基地之適宜性及容受力，迄今未提大會，變更時程將比預估更長。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比照信義線之台北101/世貿站的模式，將捷運「迴龍站」名稱改成「迴龍/樂生站」，以加註方式進行。

四、丘如華委員：

(一)院民種植之樹木應保存，是否種植櫻花，應考量土質。

(二)新北市政府不要因馬祖新村的情況而不去嘗試，我將去瞭解後告知。

五、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建議依主席提議，由景觀處決定植栽。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樂生療養院因屬中央機關之文化資產，本局不便補助。若樂生院有需要的話，於地方自治權責下，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文化景觀相關計畫的研擬或56條保存計畫，本局皆可補助，請文化局朝此方向處理。

(二)世界遺產潛力點經費去年底已分配完，有關樂生院資料蒐集已給予經費補

助。

肆、樂生療養院其他需協助事項

99 年提送經建會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研究計畫遭全部刪除，本院仍會繼續提出，若需依委員意見修改計畫，請文化局協助。

伍、臨時動議：

交通局：捷運「迴龍/樂生站」之樂生英譯是採用漢語拼音或樂生院官網之名稱，樂生院已回復其意見。

陸、結論

- 一、樂生院緊急修繕持續辦理，邊坡穩定情形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再檢視告知不會影響修復工程之時間點，俾相關工程能儘早推展。
- 二、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依文化部建議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或 56 條，由中央補助地方經費，請文化局進行前置作業。
- 三、「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由衛生署主政，如有需要本府協助，本府配合辦理。
- 四、有關容積調配之措施，請城鄉局進一步請教內政部之意見。
- 五、捷運「迴龍站」以加註樂生站方式處理，樂生站之英文名稱以樂生療養院意見為主。
- 六、會後將邀集文化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研議植栽種植之樹種與處理方式。

陸、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3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志堅

許志堅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處
林會承委員		
丘如華委員	丘如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志榮	林陽玉
行政院衛生署	黃文鎮	林明輝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林志遠	林明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嘉仲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曹招權	吳月瑛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楊蓉琪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政中	朱芸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王敏治	劉怡君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謝中裡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曾津田	陳敏慧